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通過現金支付，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目標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允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通過現金支付，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Titan Hwaks Limited
- (ii) 賣方： Element Delight Limited (元悅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丘偉宗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4,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即於簽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
- (ii) 7,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即於完成時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託管代理的代價餘額。

於完成後，賣方應盡快且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0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安排買方指定的會計師(該會計師的費用(如有)將由買方承擔)編製完成賬目以釐定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為完成賬目所載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價值(包括於完成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佣金或具類似性質的會計項目)減完成賬目所載的所有負債。完成賬目須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編製。完成賬目的編製亦須與提交予證監會的相關財務申報表(倘所選定用於釐定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日期亦為月底日期)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提交予證監會的上一個月財務申報表相符。完成賬目僅於買方以書面方式確認後方為有效。

倘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相等於代價，則買方須於釐定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後七(7)日內指示託管代理發放代價餘額予賣方。

倘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代價金額(「**差額**」)，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買方可指示託管代理自代價餘額扣除差額，返還給買方後將其餘額發放予賣方。

倘完成日期資產淨值超過代價金額，則買方毋須向賣方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買方須於釐定完成日期資產淨值後七(7)日內指示託管代理發放代價餘額予賣方。

賣方與買方各自同意指示託管代理根據協議相關條款發放或支付相關款項。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0,966,147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計劃使用其內部資源(不涉及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於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買賣銷售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及無條件同意及批准，包括買方控股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機構或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買方或賣方所訂立合約的其他訂約方)的所有授權及批准；
- (B) 所有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事態、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協議內任何保證或賣方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C) 已自證監會取得下列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 買方及／或其股東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自證監會取得的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僅需符合一般條件)；
  - (ii) 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 (iii) (倘買方要求)買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
  - (iv) 自證監會取得的收購目標公司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
- (D)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有關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E)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F)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授出的許可於完成日期仍有效及存續；及

(G) 目標公司的各現任負責人員及市場總監(即擔保人)已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一份新僱傭合約，新僱傭合約的條款須取得買方的同意及批准，並須包括下列條款：僱傭期限須為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而辭任通知期須為至少一個月。

買方及賣方均須竭力促使達成所有條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除條件(A)、條件(C)及條件(F)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豁免，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用(有關退還可退還按金、保密性等的若干條文除外)。可退還按金其後須於協議失效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除之前任何違約情況外，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盡職審查**

賣方將向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向買方、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就審查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賬目及資料以及有關其業務、法律、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文件。

### **擔保及彌償**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作為對買方的持續義務)，賣方會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項下對買方的義務。

擔保人應就(i)賣方拖欠或未能支付任何金額、或執行、遵守、實現或履行賣方根據協議結欠或須履行的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義務，(ii)協議項下賣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或(iii)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義務(或倘可強制執行、有效或合法則屬責任者)或任何協議條款現為或將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而產生、與之相關或直接導致的任何損失即時應要求彌償買方及使其免受損失。

除(i)(a)賣方尚未取得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適當授權及／或批准，或(b)銷售股份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所有權瑕疵令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效，或(ii)有關協議中賣方及／或擔保人有關稅項負債的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項外，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就協議項下的任何申索向賣方及／或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賣方及／或擔保人將不承擔責任。除上文(i)(a)、(i)(b)及(ii)所述情況外，賣方及／或擔保人的責任(共同或個別)不高於代價金額。

##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ii)買方及賣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

許諾誼女士(「許女士」)，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於證券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持牌人士，及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有關許女士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目標公司的現任負責人員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擔保人將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市場營銷服並為其尋求商機。鑒於許女士擁有作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經驗及須監督該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業務，董事會認為許女士監督目標公司的運營屬適當。在許女士的協助下，本公司擬持續監控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以及負責人員及擔保人的表現。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考慮招聘具適當資格的人士監督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或協助本公司金融及證券業務的發展(視情況而定)。

於此階段，本公司無意委任許女士為目標公司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擔保人100%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市場總監，且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允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分包銷商之一。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884,644港元	(2,635,510)港元
年內淨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884,644港元	(2,635,510)港元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毋須就虧損繳付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年內淨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分別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966,147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由於香港社會持續動蕩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模板行業可能會面對更多挑戰及競爭。本集團預計，香港建築開發商在近期內可能會採取保守的定價策略及發展計劃。在這背景之下，本集團正考慮將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本公司主席有在香港投資證券的經驗，對金融及證券市場的形勢亦十分留意，故萌生帶領本集團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想法，期盼通過尋求相關行業的商機促使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收購事項如落實則代表本集團正式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由於目前的市場環境，董事認為將有越來越多的中資企業來香港進行融資及集資，因此對香港股市前景持樂觀態度，而目標公司近年積極參與配

售及分包銷活動，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代價的支付方法的向下調節機制保障了本集團只需要支付不多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其上限為11,000,000港元），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綜合以上，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擬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自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代價餘額」	指	7,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應付託管代理的代價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賬目」	指	截至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編製的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該等賬目所附的全部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相等於完成賬目所反映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價值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買方的律師或訂約方委任的其他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丘偉宗先生,為香港居民及賣方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獲證監會批准作為持牌法團之持牌代表的個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協議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的統稱
「買方」	指	Titan Hwak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4,000,000港元，即買方於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並存於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可退還按金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獲證監會批准作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的個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附屬法規(經不時修訂、綜合或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倘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代價金額，則為完成日期資產淨值與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亦為聯交所參與者
「賣方」	指	Element Delight Limited (元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銷售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